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函〔2020〕163号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市级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地方标准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标准化法》、市场监管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26号令）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现就组织申报2020年市级地方标准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紧紧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战略，在农业农村、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业等领域，征集具有我市区域特色、已形成产业规模、亟需进一步明确技术要求和规范的地方标准项目。

2、提报的地方标准项目，应既能及时反映和满足现实产业和社会需求，又要注重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和

国外先进标准接轨，避免与现有标准交叉、重复甚至矛盾。主要技术内容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二、重点领域

1、围绕我市“双 50 强”和民营 50 强企业涉及的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纺织、建材等重点产业领域，推动完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2、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进政务服务、养老健康、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公共交通、司法管理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水平。

3、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市优势农产品、美丽乡村、乡村治理、农村人居环境、产业扶贫等重点领域标准化建设。

三、申报程序

1、建议征集。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和所属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并填写《泰安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立项）书》（附件 1）。

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的，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6 月 20 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通报给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立项申请。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收到的立项建议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行业发展特殊需要，研究确定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同意立项的在《泰安市

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立项)书》签署意见并盖章,同时填写《2020年泰安市地方标准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7月10日前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3、立项审核。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对立项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对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同意立项的纳入泰安市年度地方标准项目计划。泰安市年度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

附件1:《泰安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立项)书》

附件2:《2020年泰安市地方标准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泰安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立项）书

申请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和省地方标准的关系

四、拟解决的主要问题，设置主要条款、指标的理由和风险分析

五、国外标准情况简要说明（包括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六、保证措施（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等）

七、项目的预期效果、效益预分析

八、申请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九、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泰安市地方标准申报项目汇总表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管理归口单位和组织实施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联系人	起草单位联系电话	主要参加单位	起止时间	制订/修订

标准类别：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其他。